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的合规性.....	6
三、结论意见.....	9
第三节 签署页.....	1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

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九）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进行调整。

2023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进行调整。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7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为12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的合规性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中信证券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经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杨勇，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关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的承诺函》，认购对象杨勇已承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

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杨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杨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矩子科技已出具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杨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杨勇与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款、限售期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 发行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4.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发行价格调整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4.80 元/股调整为 14.64 元/股。

2. 发行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数量为 29,371,584 股，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以现金方式认购，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7 号）的要求。

（四）缴款及验资

202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向杨勇发送了《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SHAA2B0102）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中信证券的指定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认购资金 429,999,989.76 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SHAA2B0103）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999,989.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218,169.18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781,820.5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9,371,5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97,410,236.58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本次发行对象杨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晨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Shi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诗晟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Hui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烨培 律师